

建設廳

第三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七日收到

15991

奉 縣政府代電

三十一年十月

日奉民字第一八五八號

事由 為本縣查禁敵貨事宜係由前動委會辦理并未另設機構電復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奉省業字第一八九三號令業代電以准經濟部轉奉行政院訓令關於結束查禁敵貨機構一案飭將結束情形具報等因(二)查本縣查禁敵貨係由前動委會辦理該會裁撤後即由各級行政機關隨時查禁并未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三)奉電前因謹電復鑒核五峰縣縣長王維時 鈞鈞民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31/10/26

省建字

2806

時

號